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08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0806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延長申請至114年10月17日，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05900號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114年9月30日信基(114)字114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(電話：02-2344-5766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10/14 文
交 12:55:02 章

